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連姿茜
代　理　人　游芳瑜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盧秋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吳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

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799,341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協商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8月18日協商不成立，有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是本院

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業據其提出113年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1頁、第197至第204頁）。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務人薪資收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費用。依此，觀諸債務人薪資單，其每月平均收入應為45,817元【計算式：（41,653+3,722）+（41,984+3,974）+（43,872+3,974-1,000-728）÷3=45,817】。復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文山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僅於110年6月領有家屬死亡給付75,600元、於100年領有生育給付17,880元等一次性給付等情，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5年9月18日北市文社字第1156022329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9月18日新北城住字第1151879637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5年9月22日新北店社字第1153332498號函、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41頁、第285頁至32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45,81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1,300元計算，並以每月13,010元（計算式：6,505x2=13,010）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就債務人之主張，本院審酌如下：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

2.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與其未成年子女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1,300元計算。而其子女既均未成年，則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其子女名下無任何財產或收入，業據提出子女之金融帳戶存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66頁）。是債務人主張以臺北市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計算其個人，子女部分扶養費用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半數，應無浮報之虞，予以認可。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45,81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4,310元（計算式21,300元+13,010元=34,310元）後，雖餘11,507元（計算式：45,817元-34,310元=11,507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9頁、第149頁至第191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799,341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1,507元清償債務，需約13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799,341元÷11,507元÷12月≒13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

下除台新銀行存款25,290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金融機構存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205頁至226頁、第267頁至269頁、第281頁至284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顏莉妹